

列宁在俄国发展问题上 对“合法马克思主义”的批判及其启示

杨文亮, 王一丹

郑州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19世纪末20世纪初,“俄国向何处去”成为俄国思想界激烈争论的焦点问题。“合法马克思主义者”竭力回避俄国资本主义的深刻社会矛盾,否认资本主义的历史局限性,主张俄国走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为了肃清“合法马克思主义”在俄国发展道路上的错误观点,列宁对此进行了深刻批判:批判“合法马克思主义”的客观主义论,强调俄国社会发展必须坚持唯物史观的党性原则;批判“合法马克思主义”的按比例分配论,阐明马克思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的实质;批判“合法马克思主义”的小农经济稳固论,揭示资本主义大农业代替小农业的历史必然。列宁在批判中关于落后的俄国如何实现社会主义现代文明的见解,仍然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必须坚持整体宏观调控,实现社会主义再生产供需平衡;必须坚持走农业现代化道路,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关键词:列宁;合法马克思主义;俄国发展问题;中国式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A82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5.06.004

文章编号:2096-9864(2025)06-0031-08

在俄国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选择问题上,存在两种主要观点:一种主张由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合作推进资本主义进程,另一种则主张由无产阶级领导这一进程。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列宁开始探讨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可能性。“合法马克思主义”以客观主义为幌子,竭力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片面强调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性和进步性,忽视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矛盾,拒绝承认资本主义的历史局限性和过渡性。列宁对“合法马克思主义”的错误观点进行了深刻批判,明确指出了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局限性,并围绕俄国社会发展道路

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审视列宁对“合法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更能从理论上澄清事实,划清边界。

一、批判“合法马克思主义”的客观主义论,强调马克思主义党性与科学性的统一

“合法马克思主义”以客观主义作为掩护,极力赞美资本主义,其客观主义具有以下显著特点:一是夸大历史过程的自发性,宣扬社会宿命论,认为社会规律仅是经济力量盲目自发运动的反映;二是否认阶级论,指责马克思主义强

收稿日期:2024-11-2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4BKS017)

作者简介:杨文亮(1988—),男,河南省平顶山市人,郑州大学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列宁主义;王一丹(2000—),女,河南省郑州市人,郑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调阶级斗争而具有“论战性”和“倾向性”,应予以清除;三是在方法论上表现出抽象性和诡辩论,回避对问题进行具体的历史分析,视资本主义生产仅为抽象范畴的永恒体现。针对此种观点,列宁进行了有力批驳,并创造性地运用社会经济形态学说和阶级斗争理论,论证了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党性原则和科学性的统一,提出唯物主义本身包含党性的著名论断。

其一,批判“合法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宿命论”,阐明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合法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变迁是由无形的经济力量自发驱动的,人类无法对此施加影响。例如,司徒卢威特别强调资本主义进程的“不可抗拒性”,否定工人阶级斗争对历史发展的积极作用。在他看来,不存在那种既是个人和社会集团有目的行为的出发点,且这些行为必须遵循“不可克服的历史趋势”。司徒卢威还指责马克思恩格斯的阶级斗争理论是非科学的,他把阶级斗争简化为追求微小改良的“现实主义”斗争,并过度美化资产阶级,坚信资本主义在俄国将长期稳定存在^[1]。为了规避冲突,司徒卢威选择忽视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阶级对立,甚至还认为:“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冲突会越来越轻……社会的转化可能不是通过持续不断的阶级冲突,而是通过阶级的消除。”^[2]

列宁深入探讨了“合法马克思主义”的实质,揭示了这一流派自诩为“客观的研究者”的虚伪面目。列宁指出,尽管他们标榜自己为“客观的研究者”,但在分析社会现象时却“不谈阶级斗争学说,不谈研究的直接目的——揭露一切对抗和剥削形式,以帮助无产阶级来推翻这些形式”^{[3]290},这种自诩“客观”的做法,实则反映了资产阶级的主观唯心主义和新康德主义立场。列宁强调,唯物主义者坚持以阶级视角和阶级分析方法来审视现有事实的必然性,

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揭示阶级关系与冲突的本质,这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就表现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对抗。列宁重申:“既然我持有这种阶级斗争的客观主义观点,我就决不为现实辩护,相反,我要指出这个现实本身就包含着改造它的最深刻的(虽则初看起来是不明显的)源泉和力量。”^[4]客观主义者竭力避免提及阶级冲突,试图掩盖和缓解这种对立,这无疑是在为资本主义制度的永恒性作辩护。

其二,批判“合法马克思主义”的“否认阶级论”,强调社会发展必须坚持无产阶级党性立场。“合法马克思主义”否认马克思主义理论中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他们指责马克思主义具有“论战性”,将其视为一种带有“倾向性”的理论。“合法马克思主义”刻意营造一种超越政治立场的所谓客观态度,主张从“超阶级”和“超党派”的视角来剖析社会现象。列宁对此指出,在阶级社会中不存在无党性的哲学,即使是司徒卢威的抽象理论也带有阶级属性,他“凌驾于阶级之上的企图”不仅使其观点含糊不清,而且还推导出了“资产阶级的结论”。列宁强调,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背景下,无党性思想实质上是资产阶级维护者的特征,对各阶级和政党的斗争视而不见,这实际上就是在支持统治阶级。列宁以一个比喻加以佐证:饱食者对一块面包可能显得“冷漠”和“无动于衷”,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需要面包,而恰恰表明他们从未面临过缺乏面包的问题,从而坚定地站在饱食者的阵营。

列宁认为,司徒卢威指责马克思学说具有“倾向性”是非常可笑的,因为司徒卢威等人在攻击马克思主义具有“倾向性”且不具备客观真理时,他们自身也表现出倾向性——为资产阶级利益辩护。“非党性是资产阶级思想,党性是社会主义思想,这个原理总的来说适用于

整个资产阶级社会。”^[5]列宁进一步指出,辩证唯物主义的党性原则与客观、科学地理解社会历史过程不仅不矛盾,而且相辅相成:坚持党性原则是深刻且正确理解现实的必要条件。与“合法马克思主义者”的形而上学视角不同,辩证唯物主义的党性原则要求具体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剖析社会阶级矛盾,并揭示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因此,列宁强调唯物主义者运用自己的客观主义比所谓的客观主义者更彻底、深刻和全面,他们不仅指出过程的必然性,而且阐明是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形态提供这一过程的内容,是什么样的社会阶级决定这种必然性。

其三,批判“合法马克思主义”的“抽象方法论”,指出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合法马克思主义”倡导的“客观主义”具有一个显著特征,即其对社会现象的抽象态度,他们通过这种抽象化将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制度描绘成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全球规范,并将资本主义的发展夸大为人类共同进步的典范。以司徒卢威为例,他基于新康德主义的先验主义观点,将马克思的经济学理论曲解为一系列抽象的先验概念的集合,从而将资本主义生产解释为这些概念的永恒体现。司徒卢威将资本主义的发展抽象地描述为基于私有者劳动的个体所有制通过辩证地发展走向社会化的历程,他将这一过程简化为对技术改良、农业生产率提高、生活资料增加和人口过剩问题的解决,而完全忽略了剩余价值、工人贫困化和无产阶级反抗资产阶级等体现资本主义阶级冲突的现象,他不是基于现实社会而是从这些抽象的“范畴”出发构建理论。

列宁严厉批判了司徒卢威的理论谬误,指出“司徒卢威先生的批判的抽象性,是他全书的特点……最需要纠正的正是他对问题的提法”^[6]。以“进步”为例,当时资本主义已经显现出衰退迹象,无产阶级革命正在兴起,俄国无

产阶级也逐步走上了政治舞台,在此背景下,抽象地论证资本主义的“进步”,实质上只是为了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列宁明确指出客观主义方法论与唯物主义方法论之间存在着根本性的分歧:客观主义者主张历史进程具有内在必然性,而唯物主义者则侧重分析现行社会经济结构的本质及其引发的阶级冲突;客观主义者论证现存事实的必然性时,通常采取辩护立场试图证明现状的合理性,相较之下,唯物主义者则通过揭露阶级矛盾来确立其立场;客观主义者经常提及“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而唯物主义者则关注“支配”当前经济制度的阶级与这些阶级引发的反抗方式。至此,列宁揭示了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与“合法马克思主义”客观主义方法论的本质区别。

二、批判“合法马克思主义”的按比例分配论,强调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必然性

“合法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司徒卢威和杜冈-巴拉诺夫斯基在研究马克思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后,认为马克思的分析未能最终完成,因为未能从中提炼出任何概括性结论。“合法马克思主义”宣称,马克思著名的社会资本再生产表式在逻辑上不仅未完成,而且由此表式推导出的必然结论也与马克思此前的观点显然矛盾,认为这些表式的唯一结论是:社会资本再生产是协调且按比例。对此,列宁指出,“合法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存在以下两个基本的谬误。

其一,把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市场理论同马克思的实现论混为一谈。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看来,商品是通过商品交换的方式实现的,因此生产与消费应该相互适应;而马克思通过对实现理论的分析,阐明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过程与商品的实现机

制。然而,“合法马克思主义”将马克思的实现理论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市场理论混为一谈,并且毫无依据地将实现理论称为按比例分配理论,他们试图证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实现不会有任何困难,资本主义具有无限发展的潜力。因此,他们反对将社会消费能力视为社会产品实现的条件,否认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并否认经济危机的可能性。杜冈-巴拉诺夫斯基甚至宣称,生产资料的生产完全可以脱离消费资料的生产而独立发展,他认为随着技术进步,工人在生产过程中越来越被生产资料(即机器)所取代,工人在消费市场中的地位也逐渐被生产资料的生产性消费所取代。但市场规模不会因此缩小,只是社会需求的性质会发生改变——对消费品的需求被对生产资料的需求所代替,由此他得出一个结论:只要社会生产的比例适当,无论消费需求如何减少,市场上的商品供给总量也不会超过需求^[7]。

列宁指出,社会生产的第一部类能够并且应当比第二部类发展得更快,但这并不意味着生产资料的生产可以完全不依赖于消费资料的生产而独立发展,更不能说二者没有关系。“生产消费(生产资料的消费)归根到底总是同个人消费联系着,总是以个人消费为转移的。”^{[3]44}因为不变资本的生产并非为了满足自身需求,它只是为生产个人消费品的部门提供更多生产资料,因此从根本上讲,这种生产与个人消费相联系,并由个人消费所推动,这也解释了资本家的矛盾本性:一方面努力限制广大人民群众的个人消费需求以促使其无产阶级化,另一方面又力图无限扩大资本积累和生产,由此导致了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内在矛盾。列宁对此总结道:“资本主义的发展不可能不在一系列的矛盾中进行,而指出这些矛盾,就使我们清楚地看到资本主义的历史短暂性,看到它要求过渡到更高级的形式的条件和原因。”^{[3]45}

列宁认为,杜冈-巴拉诺夫斯基等人的理论不仅暴露了他们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无知,同时也完全说明了他们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为资本主义辩护。列宁明确指出,马克思的理论不仅没有复活为替资产阶级辩护的理论,反而提供了反对这种辩护的有力武器。因为根据马克思的理论,即使在社会总资本再生产和流通理想协调且按比例的情况下,生产增长与消费有限之间的矛盾也是不可避免的,更何况实现过程实际上并非在理想协调的比例中进行,而是在“困难”“波动”和“危机”等环境中进行。列宁对“合法马克思主义”按比例分配理论的批驳,从根本上划清了马克思主义实现论与资产阶级实现论的界限,揭示了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内在矛盾及其生产危机的历史必然性。

其二,把实现论同某一时期资本主义产品实现的历史条件混为一谈。马克思在分析社会再生产实现问题时,不仅将对外贸易和国外市场抽象出去,而且合理假定产品在各资本主义生产部门之间按比例分配。然而这些假定说明的并不是在某个历史时期一个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的实际情况,而是从理论上揭示了在以生产无政府状态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生产制度下,社会资本再生产和流通中存在的基本联系和规律。但按照司徒卢威、布尔加柯夫等“合法马克思主义者”的解释,似乎马克思的再生产图式就是为了证明资本主义生产能够与消费协调,证明资本主义各部门之间能够按比例生产,好像马克思的再生产图式并不是为了说明社会总产品实现的条件,而是为了证明资本主义的社会总产品总能顺利实现。杜冈甚至还武断地认为,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不仅是一个在逻辑上未完成的理论,而且“仿佛成了严整的马克思思想体系上的一种彻头彻尾的赘物”^[8],因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中阐

述的市场理论与第2卷中列出的社会资本再生产图式完全相抵触。

列宁严厉批评了杜冈-巴拉诺夫斯基关于《资本论》第2卷和第3卷在实现论和市场理论问题上存在矛盾的说法,强调“《资本论》第2卷和第3卷在关于实现(和市场理论)的问题上没有任何矛盾”^{[3]45}。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中阐述的实现论旨在说明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的理论,为了简化并明确这一理论,马克思暂时没有涉及国外市场问题,并通过假设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同部门之间按比例分配,以抽象形式说明社会总资本的实现过程。然而,这一理论假设并不意味着否认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对外贸易存在或可能存在,也不是断言劳动产品总是或能按比例分配于各个生产部门。马克思多次强调,由于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存在一系列对抗性的矛盾,社会生产不可能按比例发展,社会产品的实现条件必然经常受到破坏,因而社会产品的实现必然会经常发生困难,这种情况即使在资本主义生产完全按比例且顺利实现的条件下也存在。

在与“合法马克思主义”者的斗争中,列宁发展了马克思关于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理论。马克思曾在《资本论》中指出:为了从简单再生产过渡到扩大再生产,第一部类必须减少对第二部类制造不变资本要素的生产,并相应地增加对第一部类不变资本要素的生产。列宁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的这一思想,指出,“资本发展的规律是不变资本比可变资本增长得快,也就是说,新形成的资本愈来愈多地转入制造生产资料的社会经济部门”^[9]。在此基础上,列宁基于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制定了社会资本扩大再生产的图式,从而丰富了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中的再生产图式的内容。总之,列宁对“合法马克思主义”的按比例分配理论的批判,再次揭示了资本主义并非一个协调的理想社

会,而是一个充满矛盾的过渡社会,这些对于无产阶级科学地认识资本主义社会与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三、批判“合法马克思主义”的小农经济稳固论,强调大生产必然代替小生产

与比例分配论一样,小农经济稳固论也是“合法马克思主义”炮制出来用以维护资产阶级制度的经济理论。以布尔加柯夫等人为代表的“合法马克思主义”极力宣扬小农经济稳固论,其目的除证明马克思主义相关理论是“空想”外,更主要的是试图将资本主义社会描绘成无矛盾无冲突的社会,否定社会主义革命的必然性。针对布尔加柯夫等“合法马克思主义者”在农业问题上对马克思主义所做的修正主义解释,列宁做出了以下严厉批判。

其一,批判企图利用非科学的统计材料为小农经济稳固论辩护的观点,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关于农民分化的学说。“合法马克思主义”试图通过非科学的方法使用统计数据,论证小农户增长和分散趋势的存在,他们为了证明小农经济的优越性及其相较于大农经济的优势,引用大小农户收入对比的统计数据,从这些数据看,农户规模越小,单位面积的总收入和农业收入似乎越高。但实际上,他们在计算中人为压低了大农户的实际收入,并抽象了小农户的某些劳动消耗。列宁对此指出,“合法马克思主义”在统计分类方法上仅根据土地面积划分经济类型,而未考虑产值与雇佣劳动的使用情况,这一方法将土地占有规模相似的大农户和小农户与生产规模和性质不同的农户混为一谈,从而掩盖了小农破产的事实。

列宁强调:“小农业是靠种种肆意滥用的办法来维持的,如滥用农民的劳动和生命力,滥用牲畜的力气和体质,滥用土地的生产力。因

此,凡是没有全面考虑到所有这些问题的研究著作,都不过是一些资产阶级的诡辩罢了。”^{[10]157}在反对“合法马克思主义”的斗争中,列宁进一步阐发了马克思关于农民分化的理论。列宁指出,“合法马克思主义”试图通过引用德国和丹麦的统计数据为小农经济稳固论辩护,利用“平均数”概念掩盖农业中广泛存在的雇佣劳动现象,以及小土地所有者逐渐沦为雇佣工人的现实。列宁通过对德国和丹麦的统计数据进行了科学分类,证明了农民无产阶级化的进程正在加剧,不仅农业工人而且越来越多的农民也在从农村迁往城市,这一趋势进一步说明了农民内部的阶级分化。列宁通过大量事实和数据证明,马克思所揭示的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同样适用于农业,小农经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没有任何出路,农民只有在无产阶级领导下,进行反对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才能从根本上摆脱被奴役和极度贫困的命运。

其二,批判机器“不适用于农业”的观点,强调机器使农业生产更加精确和可靠。农业机器问题经常被批评者用来反对马克思主义,“合法马克思主义”就否认资本主义大农场在使用先进农业技术方面的优势,为支持这一论点,他们编造了多个“论据”:首先,声称机器“不适用于”农业,理由是农业的生产对象是有机物,生产过程是有机过程,而且工业生产过程是固定在某一地点进行的,但农业生产是在广阔的田地中展开的,因此使用机器存在不便。其次,否认机器在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方面的作用。“合法马克思主义”夸大农业生产过程中的自然因素,声称农业的特点在于自然主导生产过程,人的意志受到限制,而且农业机械也只能在特定季节使用。再次,抹煞大农场在农业机械使用上的优势,辩称即便机器在农业中有显著优势,小农户也同样在使用机器,且小农户中使用机械的情况十分普遍而且还在急剧地增加。

针对“合法马克思主义”在农业机器问题上的错误观点,列宁列举了大量事实说明技术进步对资本主义农业产生了与其对工业相类似的重大影响。列宁预言,以电气化为标志的新技术革命将进一步推动社会生产力的提升,指出:“谁都知道,蒸汽犁、条播机、脱粒机等等都在使工作更加‘可靠和精确’,因此,说什么‘起不了任何类似的作用’,简直是胡说八道!”^{[10]109}列宁强调,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理论,既适用于工业,也适用于农业,但是不应混淆资本主义的基本特征与其在农业和工业中的不同表现形式,而“合法马克思主义”正是将农业的自然特性与资本主义在工农业中的共同发展规律混为一谈。因此与“合法马克思主义”的结论相反,列宁认为农业中广泛使用机器是大生产的标志,也是大生产相较于小生产的优势之一。列宁强调,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固然会遇到诸多困难,但是绝不能因为大农业在采用先进技术时面临挑战就否定其优越性。事实上,“不仅在工业中,而且在农业中,大生产在技术方面和经营方面都比小生产占优势的事实,由无可辩驳的材料证实了”^[11]。

其三,批判鼓吹小农“勤恳”“俭朴”的观点,强调仅是抵制大农户的唯一手段。“合法马克思主义”认为,马克思关于大规模经济优于小规模经济、大生产取代小生产,以及资本和生产集中的理论,并不适用于小农经济。他们声称小农经济拥有坚韧不拔的生命力、吃苦耐劳等优越性,使其能在与资本主义大农场的竞争中屹立不倒而避免破产。“合法马克思主义”极力赞扬小农“勤恳”“俭朴”的品质,并称由于小农的劳动成果完全归自己所有,因此小农家庭特别“勤恳”“俭朴”,并将其视为小农经济“生命力”的象征。列宁对此指出,小农具备这些特征并非偶然,而是他们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必然具有的特性,这是他们抵抗大农户优越

性的唯一手段。列宁进一步指出:“资本主义能提高农业技术和推动农业向前发展,但是它要做到这一点,不可能采取其他方式,只能用欺侮和压榨广大小生产者,使他们破产的办法。”^[12]

因此,尽管在资本主义农业发展过程中小农生产依然广泛存在,且其被排挤的过程较为缓慢,但这并不表明小农经济“稳固”,如果小农经济有任何所谓的“稳固性”,那不过是表明它正在经历一个长期缓慢的消亡过程。小农生产者的吃苦耐劳正是这种慢性剥削的产物,是他们在地主阶级和大农场资本家的双重压迫下的结果。列宁强调,资本主义发展的基本趋势是大规模生产排挤小规模生产,无论是在工业中还是在农业中都是如此,但这种排挤并不意味着立即剥夺,小农经济状况的恶化可能会延续多年甚至几十年,这也属于排挤的一种形式。事实上,小农经济为了维持其表面上的独立性,往往依赖各种不合理的手段,如过度使用农民的劳动和生命力,滥用牲畜的力量和健康,以及过度榨取土地的生产力。然而在资金和饲料短缺并且小农经济在效率上远远落后于大农经济的背景下,小农生产者常常白白耗费劳力,最终仍难以避免失去土地和破产的命运。因此,所谓“小农经济稳固论”,不过是掩盖资本主义农业发展中的深层矛盾,实质上是为资本主义制度进行辩护。

四、列宁在俄国社会发展道路问题上对“合法马克思主义”批判的启示

列宁对俄国“合法马克思主义”在发展道路问题上错误观点的批判,以及在批判中提出的一系列理论主张,对俄国走向现代文明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尽管列宁对“合法马克思主义”的批判已过去一个多世纪,但重新审视列宁在批判中关于落后的俄国如何实现社会主义现代文明的见解,仍然具有重要的启示。

1. 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马克思认为,意识形态本身“没有历史,没有发展”,是物质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在精神上的表现,因此其依赖性和附属性决定了意识形态必然具有阶级性。列宁在回应“合法马克思主义者”关于马克思学说带有“论战性”和“倾向性”指控时指出,必须从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发展规律的无产阶级党性立场出发,正确认识资本主义这一对抗性社会。在全球化背景下,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渗透更加隐蔽复杂,社会主义国家更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确保意识形态的正确引导。党的二十大指出:“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13] 为了加强意识形态建设,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用马克思主义一元化指导思想引领多元化的社会意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权和话语权。

自列宁时代至21世纪的今天,历史与现实、国内与国际的广泛实践反复证明,要实现无产阶级革命、建设和发展的持续胜利,最根本的保证是一个坚强有力的无产阶级政党的正确领导。特别是在全球化深度发展的当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借全球化之机,不断对我国进行意识形态渗透,推行其所谓“西化”“分化”的战略图谋。在此背景下,各种社会思潮相继出现且十分活跃,其表现之一就是在党和政府出台重大政策前,会涌现大量试图影响决策的言论。面对如此复杂的思想文化环境,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话语权必须得到有效维护,坚持党的意识形态领导地位不动摇。为此,就必须“首先要把握好报刊、通讯社、电台、电视台、出版社的宣传方向,把这些阵地牢牢地掌握在我们党的手里”^[14],进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统领多元价值,实现对社会思想文化和价值观念的统摄。

2. 必须坚持整体宏观调控,实现社会主义再生产供需平衡

列宁在批判“合法马克思主义”时强调,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是不变资本的增长速度快于可变资本,生产资料生产的迅速扩张必然导致消费能力的相对滞后,进而引发经济危机。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与现实都证明:在生产无政府状态下,社会资本再生产的两大部类之间的平衡只是偶然现象,而平衡的破坏则是不可避免且经常发生的。因此,为实现供需平衡,国家就必须进行宏观调控,综合考虑社会总产品的需求端和供给端,不仅要进行总量调控,还需调整需求结构与供给结构的内部比例,以确保总供给与总需求在结构上保持平衡,推动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一是坚持宏观调控以维持总量平衡,实现经济稳定增长。任何社会化生产都必须根据社会需求合理分配劳动与优化资源配置,社会主义生产也不例外。然而市场机制导致经济主体多元化和决策分散化,导致经济活动存在自发性和盲目性,因此,需协调好政府“看得见的手”和市场“看不见的手”之间的关系,既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要在市场调节不足的领域通过政府宏观调控配置资源,以抑制市场“失灵”的影响。二是除追求总量平衡外,宏观调控还应以优化经济结构为目标。社会再生产是一个持续动态的过程,当社会总产品供需失衡时,宏观调控不仅要进行总量调控,还需调整需求和供给结构的内部比例,单纯关注供给侧而忽视需求侧,或仅重视需求侧而轻视供给侧都是片面的,两者并非替代关系,而应协调推进、相互配合。总之,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借鉴和发展社会再生产理论对当今宏观调控提供重要指导显得尤为重要。

3. 必须坚持走农业现代化道路,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列宁认为,小农经济不仅不符合社会主义建设所需的社会化大生产要求,还构成了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同时也是阶级差异和城乡差别的根源,因此必须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然而,马克思也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15]同理,新的农业生产经营形式的产生,必然基于传统生产经营形式中所孕育的物质条件,我们既要正视小农经济必然会被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所取代的历史趋势,也应深入探讨其在特定经济和历史条件下长期共存的原因。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显示,小农户在我国农业经营主体中占比超过 98%,“大国小农”是我国基本国情,而小规模乃至超小规模经营是我国农业的基本农情。在此背景下,必须妥善处理适度规模经营与小农户扶持之间的关系。一方面,应认识到适度规模经营是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需充分发挥其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另一方面,应认清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小农户家庭经营仍将是我国农业的基本经营形态。因此,在推动适度规模经营的多样化发展时,必须加强对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支持,而农业合作社能够将分散、落后的农民组织起来。小农户通过组建合作社开展生产服务工作,既可以以合作社的名义统一采购和使用先进的农业机械设备,借助改善基础设施来推动生产规模化经营,还能够通过合作社的分配机制,将规模化带来的效益返还给小农户。总之,只有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才能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并为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下转第 54 页)

观的认知维度,将“穷理尽性”的实证精神与当代艺术语言相融合,在具象表现与抽象表达、形式构成与观念传达之间建立辩证关系。登封窑陶瓷艺术的当代发展,应在坚守“器以载道”工艺传统的同时,推进“三化”(材料研发的科技化转化、装饰语汇的当代化转译、使用场景的现代化重构)转型,以此构建传统工艺参与全球文明对话的“双创”(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范式,推动中原陶瓷文化融入世界对话体系。

参考文献:

- [1] 杨远,张利利.设计驱动理论视域下河南美术陶瓷产业转型升级的路径选择和机制保障[J].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3(2):77-84.
- [2] 周海涛.浅析当代工笔花鸟画对宋人花鸟画的

继承与发展[D].昆明:云南师范大学,2013.

- [3] 马焯文.宋人“格物致知”思想观照下的当代工笔花鸟画[D].沈阳:沈阳师范大学,2019.
- [4] 俞剑华.中国历代画论大观:宋代画论[M].南京:凤凰美术出版社,2016:99.
- [5] 叶佩兰.中国彩瓷的成长发育期:宋代[J].艺术与投资,2007(4):3.
- [6] 赵会军.试论登封窑[J].中原文物,2011(4):80-83,115-116.
- [7] 李可可.“格物”:两宋时期折枝花鸟画色彩研究[D].南昌:江西科技师范大学,2023.

[责任编辑:刘凤霞]



引用格式:鲁鸿英.宋画格物观赋能登封窑陶瓷艺术发展创新策略研究[J].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6(6):48-54.

(上接第 38 页)

参考文献:

- [1] 贾淑品,阳银银.列宁对“合法马克思主义”资本主义观的认识与批判[J].党政研究,2019,(5):63-71.
- [2] VIRENDRAK R. Marxism in Russia: The origin,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a doctrine: Volume 1 (1861—1907) [M]. Karachi: S. S. Publishers, 1999:79.
- [3] 列宁.列宁全集:第 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4] 列宁.列宁全集:第 2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10.
- [5] 列宁.列宁全集:第 1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28.
- [6] 列宁.列宁全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403.
- [7] 王伟光,侯才.社会主义通史: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146.
- [8] 杜冈-巴拉诺夫斯基.周期性工业危机[M].张凡,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218.

- [9] 列宁.列宁全集: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26.
- [10] 列宁.列宁全集:第 5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11] 列宁.列宁全集:第 17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4.
- [12] 列宁.列宁全集:第 19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338.
- [13]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43.
- [1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1672.
- [1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92.

[责任编辑:刘凤霞 聂海杰]



引用格式:杨文亮,王一丹.列宁在俄国发展问题上对“合法马克思主义”的批判及其启示[J].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6(6):31-38,54.